

11
说 明 书

我公司(甲方)为开辟无锡钢材市场,打开我公司产品销路,曾先后同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乙方)、江苏龙腾张家港有限公司(丙方)、无锡淞岳物贸有限公司(丁方)签署过几份销售合作协议。但从实际情况看,这些协议并没起到有效的作用,特别是目前到货量已达到 420 吨,而由于协议上各种条款的制约,以及各方的很多具体操作没有实施,使已到货的库存产品无法销售。因此我公司从实际出发,经与乙、丙、丁三方几次电话协商,特做如下说明:

1. 我公司指定丁方为我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,单独同我公司直接结算(结算价格由甲方根据实际销量与成本费用情况决定)。

2. 其它愿经销本钢产品的单位,可与丁方直接协商达成联销协议,涉及价格与结算方式均由丁方决定,甲方概不干预。

3. 甲方与丁方的合作仍然遵照 98 年 10 月 25 日签定的代销协议执行。

4. 考虑到乙方与丙方同我公司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及销售实力,甲方同意丙方以甲方给定的优惠价(参考上海地区甲、乙双方合作方式)与丁方进行单独结算,丙、丁双方可另行签定协议,互相遵照执行。新协议签定后以前签定的相关协议或条款可自行终止

5. 对于丙方以打保证金与丁方合作的方式,如丁方未能按期偿还本息,甲方愿给说予担保。

以上说明虽属甲方单方面言辞,但是根据实际情况而言,还望乙、丙、丁三方以友好方式合作!

